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

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经协商,就公司收购省城投集团资产事宜已基本达成一致,并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收购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省城投集团拟向公司转让持有的云南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35%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35%的股权;

2、目标公司为一家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账等业务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省城投集团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10%的股权已意向转让给其他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保证责任。

2015年,公司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并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去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700,788.37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从战略投资和本公司投资的角度,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结构调整。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6月10日发布公告,披露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8日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9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5-038《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5-043《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买入浦发银行、中信股份等部分可供出售金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开始筹建健康养老产业基金及相关投资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龙控股,证券代码:000955)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意向方均在积极推动筹建公司健康养老产业并购基金的相关工作。现公司向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共同筹建健康养老产业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双方的战略双赢。目前,拟确定该健康养老产业并购基金由财达证券或其推荐的第三方发起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同时除公司和财达证券(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的出资外,其余部分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公司通过增信方式向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募集或融资,产业并购基金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产业并购基金未来主要通过进行包括对本公司土地资源开发在内的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产业转型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和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汇付天下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成立于2006年,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全国30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旗下有汇付金融、汇付数据、汇付科技等子公司,并已投资外滩云财富、易日升基金等。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汇付天下将充分发挥其支付优势,为南天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支付手段,并利用其庞大的客户群体,为南天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客户资源。南天信息将充分发挥软件技术优势,为汇付天下相关金融类软件、信息技术提供支持,同时南天信息将在金融信息应用、数据管理方面为汇付天下提供服务和支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0

四、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准备良好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汇付天下与南天信息签署的《关于互联网金融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马德良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马德良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德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工作。马德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马德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临2015-056号和临2015-073号公告。

近日并购基金的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名称:天津松江对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5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鲁)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07月08日至 2023 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先进制造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6: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都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9,687,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670,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其中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下会议议案(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和同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819,687,5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连福、张瑞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广贤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凭证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	849,315,925	99.99	31,800	0.01	0	0.00
-----	-------------	-------	--------	------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普通股	849,315,925	99.99	31,800	0.01	0	0.00
-----	-------------	-------	--------	------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	849,315,925	99.99	31,800	0.01	0	0.00
-----	-------------	-------	--------	------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7,100	0.01	0	0	0.00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7,100	0.01	0	0	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7,100	0.01	0	0	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7,100	0.01	0	0	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1,800	0.01	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票数
A股	849,315,925	99.99	37,100	0.01	0	0	0.00		

2.06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卿、虞迪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卿、虞迪锋回避表决。

为顺利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认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81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监事3名,实际签字的监事3名。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职工代表3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9,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南山铝业”)通知,宁波嘉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安支行的7,6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1,400,000股,23.400,000股解除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自2015年7月9日、7月10日至质押解除之日止,并于2015年7月9日、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8%,下称“宁波嘉源”)通知,宁波嘉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安支行的10,07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3,530,000股解除质押和建设集团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质押解除之日止,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股份数为2,895,25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5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44%。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